**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知情同意告知书**

亲爱的同学及家长：

大学生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,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,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医疗保障问题的关心和重视,参加医保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,可以有效应对大学生在校期间可能出现的健康风险,切实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;同时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和促进社会的和谐公正。根据《驻徐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政策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将统一办理大学生参保手续，现将大学生医保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参保缴费标准：根据苏教财（2009）48号、徐政规（2013）1号、（2015）4号文件，60元/人/年，四年制学生一次缴纳240元，五年制学生一次缴纳300元。（二）住院待遇

 参保大学生在选定的医院所发生的属于医保范围内的医药费用，超出起付标准部分按比例报销。参保第一年基金支付上限12万元，连续参保每增加一年，基金支付增加5000元，最高支付上限16万元。同时还可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，即：属医保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超过1万元(依据上年度可支配收入适当调整）以上的部分，还可再享受二次补助（徐人社发〔2013〕339号）。

 **1.起付标准：**三级医疗机构900元，二级医疗机构400元，一级医疗机构100元。

 **2.住院报销比例**：

**大学生住院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（%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疗费用段 |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|
| 一级 | 二级 | 三级 |
| 起付标准以上至10000元以下 | 90 | 85 | 80 |
| 10000元至50000元 | 95 | 90 | 85 |
| 50000元以上 | 100 | 95 | 90 |

（三）门诊待遇：

  **1.普通门诊待遇：**在校医院门诊就医后直接在医院收费处凭有效身份证进行结算报销。在校医院以外的医院就医参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医保就医管理办法》按比例进行报销。

  **2.门诊特种病待遇：**如恶性肿瘤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白血病等门诊费用由医保中心按规定报销。

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相关告知内容，自愿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!**

学生签名：\_\_\_­\_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 家长签名：

日 期：\_\_\_­\_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

江苏师范大学

2016年6月27日

**（请新生报到时上交此表。我校将于9月15日前统一从中行卡中扣除参保费，集中办理大学生医疗保险）**